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

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第二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第二點、第三點

部 長 劉世芳

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即時追蹤系統（以下簡稱系統）：指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（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，以下簡稱GPS）、行車紀錄功能與通訊功能，且符合電信法規所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之車載裝置。
- (二)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（以下簡稱清除機具）：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款所定裝載砂石、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，且傾卸框式半拖車須附掛於曳引車，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小貨車。
- (三) 尾車：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半拖車。
- (四) 審驗：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以下簡稱國土署）就車載裝置之規格、基本資料及運作等進行審查驗證，依序為型式審驗、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：
 - 1、型式審驗：指審查驗證系統是否符合本規範所定規格，審查驗證項目包括傳輸封包格式與指令接收、靜態回傳功能確認、動態回傳功能確認及其他管制功能。
 - 2、資料審驗：指審查驗證清除機具與系統之基本資料及公司登記等書面資料。
 - 3、操作審驗：指清除機具安裝系統後，以操作測試之方式審查驗證系統是否正常運作。
- (五) 資料回傳率：指系統回傳至國土署之資料筆數中，合格資料筆數占實際行車時間應回傳資料筆數之比率，以百分比呈現。

三、清除機具應裝置符合附件一所定規格之系統，且具有含電源線之保護盒，並經國土署審驗核可，始得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。

前項系統裝置之位置，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小貨車應裝置於其車頭，傾卸框式半拖車應裝置於其尾車。